

#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团粤办发〔2017〕61号

## 关于做好“智慧团建”系统团干部入驻移动端、 团员在线报到阶段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地质局团委，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团委，省实验中学团委、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团委，南航集团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社会组织团工委：

为推进共青团改革，落实从严治团要求，按照团中央的总体安排和指导，团省委在广州作为全国“智慧团建”试点的工作基础上，建设了全省“智慧团建”系统移动端。目前，整体工作已进入团干部入驻移动端、团员在线报到阶段，这是打通全省团组织直接联系服务青年“最后一公里”的关键环节，现就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 一、整体安排及各阶段目标任务

“智慧团建”系统在功能定位上聚焦基础团务管理，在用户定位上聚焦团干部（含各级团组织管理员）、团员，旨

在打造各级团组织加强基本信息、基础团务、团员动态管理的网上平台，实现对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基本信息、基本素质、工作质量、成长档案的动态采集以及团务的信息化管理。在前期组织树建立、团干部录入等工作的基础上，现从以下方面加快加深推进系统推广使用工作。

### **（一）核对完善组织树建立、团干部录入情况**

完备、准确、清晰的组织树是“智慧团建”系统的基础，未在管理后台建立好的团支部，团员在线报到时将无法在系统找到所在组织、完成报到。截至目前，全省各级团组织通过管理后台录入团组织、团干部资料的工作基本已经完成。请各级团组织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一是查漏补缺，把未录入的团组织（到团支部一级）、团干部录入系统；二是核验校对，对照系统操作指引，检查录入的组织、团干部资料是否准确，并及时修正。（注：所有团组织均需录入“智慧团建”系统；需要录入系统的团干部如下：1.团的领导机关、基层团委、团工委录入本委员会委员及机构工作人员，例如，团省委需录入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委员及团省委机关干部；2.团总支录入本总支委员；3.团支部仅需录入本支部书记。）

**该项工作完成时间：2017年12月31日前。**

### **（二）团干部入驻移动端**

为使各级团组织更便捷的进行基础团务管理，构建通畅的工作信息上传下达渠道，“智慧团建”系统的团干部移动端基于“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建立。目前，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管理后台录入的各级组织、团干部资料，均已同

步至该企业号，企业号也已经上线。

**12月29日前：**请全省各级团组织在智慧团建系统的运营者，按照《团干部入驻“智慧团建”移动端指引》（附件2）全部入驻企业号。

**1月12日前：**请全省团干部按照《团干部入驻“智慧团建”移动端指引》（附件2）入驻。

团省委将给资料已被录入系统的团干部发送短信/微信邀请，团干部仅需1分钟左右即可成功在移动端入驻。入驻移动端的团干部与录入系统的团干部一致。

### **（三）团员在线报到**

“智慧团建”系统的团员移动端已于近日上线。为使团员在线报到工作更加平稳顺畅，请各级团组织按照如下时间组织团员报到：

**2018年1月2日始：**全省各高等院校、中职高职院校的团员进行报到；

**2018年1月9日始：**全省各中学的团员进行报到；

**2018年1月16日始：**全省非学校的团员进行报到工作。

**2018年1月底前：**学校团员基本完成报到，其他团员完成60%。

**2018年2月14前（春节前）：**学校团员全部完成报到，其他团员基本完成报到。

团员报到仅需2分钟左右，报到方式详见《团员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指引》（附件3）。每一名团员在线提交资料后，均需所在支部运营者审核通过，团干因保留团籍，同时需要以团员身份在支部报到，请各级团组织及时审核。

接下来，组织关系转移、团费缴纳、奖惩记录等工作都将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开展，请各级团组织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安排完成相关工作。

## 二、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建设“智慧团建”系统，是目前全面落实从严治团要求、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的关键举措和“一号工程”。各级团组织要把核对完善组织树建立及团干部录入情况、团干部入驻“智慧团建”系统移动端、团员在线报到作为当前首要工作任务，集中两个月时间打一场攻坚战，确保录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全省共青团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 压实工作责任。**各团的领导机关、基层团委、团工委、团总支既要负责做好“智慧团建”系统本级相关工作，也要负责推动本地区本单位所有下级组织的工作。所有团组织要对本级组织、团干部信息、团员的准确性和创建下级组织的完整性负责。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级团的组织主要负责人是工作第一责任人，要靠前指导加强对所属团组织工作的统筹推动，确保全部基层团组织应录尽录。要加强层层督办，团省委将对未能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的地市及相关高校团委进行逐一通报督办；各级团委要参照团省委做法，根据系统数据录入情况，加强通报督导，确保按进度完成工作任务。“智慧团建”工作是今年年度考核的重要项目，此项工作不达标团的团委，相关考核项目的评价等次不评为“好”。

**3. 强化工作指导。**各级团组织要按时间节点部署、推进、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及时下发通知、及时沟通信息、实时通报进度、实时加强督导。团干部要熟练掌握“智慧团建”系

统使用方法，仔细阅读本通知及所有附件，提高工作效率。  
此外，团省委已于12月20日开展了“广东智慧团建工作培训”直播，各级团组织可组织团干部观看直播回放。

联系人：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郭祥（020-87185624）

团省委青少年大数据及新媒体中心

游美英（020-37574119）

客服热线：020-12355 “智慧团建”专线

系统PC端管理后台地址：[tuan.12355.net](http://tuan.12355.net)



团干部入驻智慧团  
建移动端二维码



团员在线报到  
二维码



智慧团建工作培训  
直播回放二维码

- 附件：1. “智慧团建”系统有关业务问题说明  
2. 团干部入驻“智慧团建”系统移动端指引  
3. 团员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指引  
(含审核团员资料的操作说明)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广东省委员会  
2017年12月25日  
办公室

## 附件 1

# “智慧团建”系统有关问题说明

(持续更新中, 本次 2017 年 12 月 25 日更新)

### 一、团组织上下级直接隶属关系说明

组织关系隶属原则: 1.按照党组织关系隶属; 2.按照原有隶属关系; 3.属地隶属。

以团省委为例: 团省委目前共有直接隶属下级团组织 85 个, 其中地市 21 个, 高校 56 个, 省直中直有关单位 2 个(省地质局、南航集团), 省属中学 2 个(省实、华附), 团工委 4 个(省直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社会组织团工委)。

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

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财经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广东药科大学、星海音乐学院、广州美术学院、广州体育学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广东金融学院、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广州航海学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东青年职业学院、广东培正学院、广东白云学院、广州商学院、广州工

商学院、私立华联学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其他未列入上述名单的高校依据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市团委负责录入。

除两所省属中学外，其他中学、中职院校依据属地（行业）管理原则，相应由省直机关团工委、所在地市（县）团委（团工委）、行业团委负责录入。

军队、武警系统团组织由系统直接隶属管理，我省不在录入。

关于铁道、民航、金融系统的录入：

（1）铁路系统的 18 个铁路局和中国铁设（原铁三院）以及他们的所有下属单位，由全国铁道团委隶属管理，我省不再录入。

（2）民航系统驻地在我省的中央直属单位（中南地区管理局，广州职院等）以及他们的所有下属单位，由全国民航团委隶属管理，我省不再录入。

（3）金融系统的 18 家中央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

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及他们的所有下属单位，由全国金融团工委隶属管理，我省不再录入。

## **二、五类型团组织类型及功能区说明**

（一）团的领导机关：省、市、县三级团委，除团的领导机关外，其余团组织均不能设立派出机构（团工委）。

（二）基层团委：非团的领导机关的其他团委，下设有总支或支部团员人数一般在 100 人以上。

（三）团工委：省、市、县团的领导机关的派出机构。

（四）团总支：下设团支部，一般团员总数在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五）团支部：团员人数一般在 3 人以上，30 人以下。

## **三、团组织名称规范说明**

### **简称填写：**

#### **（一）填写原则**

1.所在地域要从市级行政区划写起，一直写到组织所在层级的行政区划，基本的格式为“地级市+市辖区、县级市、县名称+乡镇、街道名称+村、社区名称+团组织名称”。其中，如果所在地区为县级市，则不用写地市级行政单位名称；如果单位是省属单位、中央企业或者高等院校，不用填写所在地域名称，直接写单位名称，其他各类单位的所在区



域名称要写到对应的层级。企业直接写单位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县级中学要冠以所在地市和县区的名称，学校班级团支部名称须含入学年份。

例：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团工委；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宁社区团总支；

惠州市惠东县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团支部；

清远市连南县职业技术学校 15 春学前教育 2 班团支部；

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登岗中学金钟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团支部；

高州市广播电视台团支部；

广东实验中学 2017 级 18 班团支部；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中学团委；

东莞市南城中学教工团支部；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感染内科团总支；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5 级软件工程专业第三团支部。

2.所有行政区划名称和单位名称都要用规范全称。

例：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团委；

中山市南头镇团委。

3.本单位有多个层级的，要从最高层级的名称写起，直到团组织名称。

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办公室一号线执法大队团支部

## （二）填写格式范例

1.一般情况：××市××区××街道团委。

2.普通高校：高校全称+院系+专业+班级，如：××大学××院系××专业+入学年份××班团支部。

3.普通中学：所属行政区划名称+学校名称+班级名称+团组织名称，如：××市××区××中学团委。

4.中职职业学校：地市+学校全称+专业+班级，如××市××职业学校××专业+入学年份××班团支部。

5.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团委。

6.地方企业及非公企业：所属行政区域名称+××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团支部。

### **全称填写：**

填写原则与简称一致，基本格式为：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地域+单位全称+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

如单位全称结尾即为委员会，可在单位全称后添加系统委员会，用以区分整个系统跟本单位机关的团组织。单位全称中已包含地域名称的，全称中可省略地域。

例：“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名称表述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系统委员会”。

### **代称填写：**

微信企业号代称填写规则：直接使用本级单位/区划命名，无需包含组织层级(因微信限制，长度不能超过16字且不可有“\:?” <> |等特殊字符)。具体如下：

1. 团的领导机关（即省、市、县三级团委）代称为“团+行政区划名称+委”，如：团广州市委、团天河区委，等。

2. 基层团组织（即非团的领导机关的其他团组织，不含团工委）代称为“单位/本级行政区划名称+团委/团总支/团支部”，如：新河浦社区团支部、娃哈哈集团团委、中山大学团委等。

3. 学校的班级团支部代称为“（专业）入学年份+班号+团支部”，如：新闻学专业本科2017级三班团支部；此外，中学的班级团支部不需要填写专业名称，如：初中2015级二班团支部。

4. 团工委的代称一般为“单位名称+团工委”，例如：广东省直机关团工委、珠海市司法局团工委、南沙街道团工委。如有其他情况，根据实际，由该团工委商直接上级团组织决定，例如：湖南省驻粤团工委等。。

#### **四、团干以团员身份录入支部情况说明**

原非团员的同志在担任团干后即默认为具备团籍（即同时具备团员身份），作为团员需要选择一个团支部加入，就是录入信息时须要选择的所在支部。团干部可以在多个组织担任职务，可以被多个组织录入，但是作为团员身份的所在支部是唯一的。如：团省委书记作为团干担任两个职务，分别为团中央常委和团广东省委书记，作为团员身份组织关系唯一落在团省委直属机关团委的办公室支部。

以团省委为例：团省委所有团干均需以团员身份加入团支部，团省委机关团委下设立若干团支部。在团省委挂职或兼职的干部，分两种情况加入团支部：如因在团省委工作而具备团干身份，则在团省委加入团支部；如原本就具备团员身份，则在原工作单位加入团支部。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基层团委（团工委）没有成立机关（下属）团支部的，应尽快履行团的基层组织新建程序，成立相应支部。

### **五、需录入系统的团干部情况说明**

1.团的领导机关、基层团委、团工委录入本委员会委员及机构工作人员，如团省委需录入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委员及团省委机关干部。

2.团总支录入本总支委员。

3.团支部录入本支部书记。

### **六、团干部录入职务说明**

职务分为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候补委员、工作人员六种，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后补委员为各级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工作人员为各级委员会的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如团省委机关各部门干部中的非委员会组成人员即录入为工作人员。

## 团干部入驻“智慧团建”系统移动端指引

### 一、概述

已被组织管理员/组织运营者录入系统的团干部，可通过扫码或省管理员发送的微信/短信邀请进入“智慧团建”系统团干部移动端——“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

首次进入企业号，团干部需填写本人在支部的职务。如果团干部是本组织首位入驻企业号的运营者，完善本人在支部的职务后，还需完善本组织的微信企业号代称（16字内）。

在多个组织担任职务的团干部，每次进入系统时，需选择其中一个工作组织进入，进入后也可切换到其他组织。



（操作流程示意）

### 二、操作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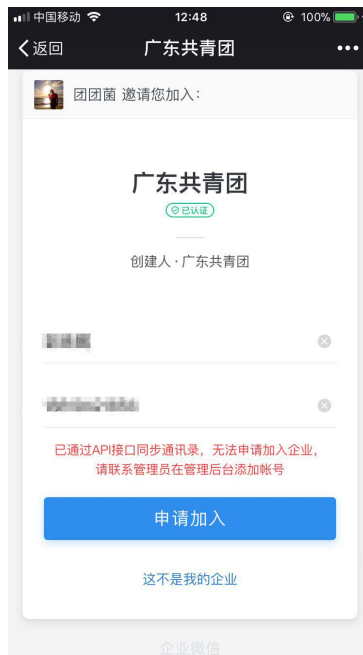
1. 扫码关注“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或点击手机收到的微信“服务通知”提醒，提交加入申请。

邀请同事加入企业  
分享二维码给成员，成员识别二维码加入



扫码关注“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

如团干未被组织通过管理后台录入系统，则扫码不成功，请联系本组织管理员/运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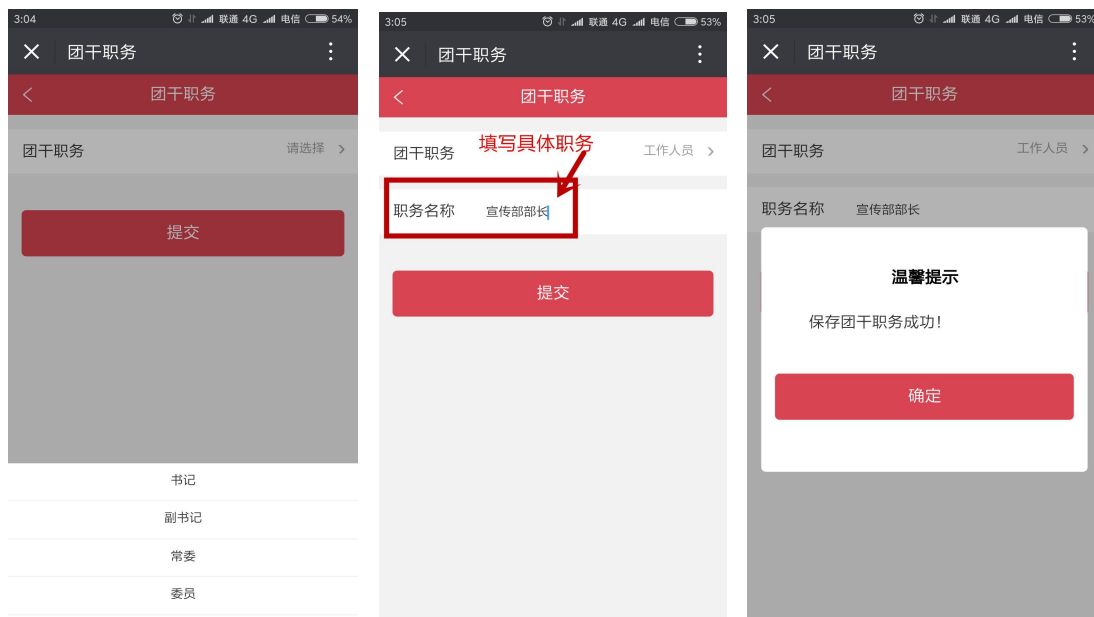


2. 微信企业号会在各个环节提醒用户下载企业微信 APP，但无需下载，从微信通讯录中进入“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即可完成所有必要操作。若出现下图提示，请直接关闭以下页面，并退出微信 App 后再次打开，则在微信通讯录中可查找到“广东共青团”企业号。



### 3. 设置团干部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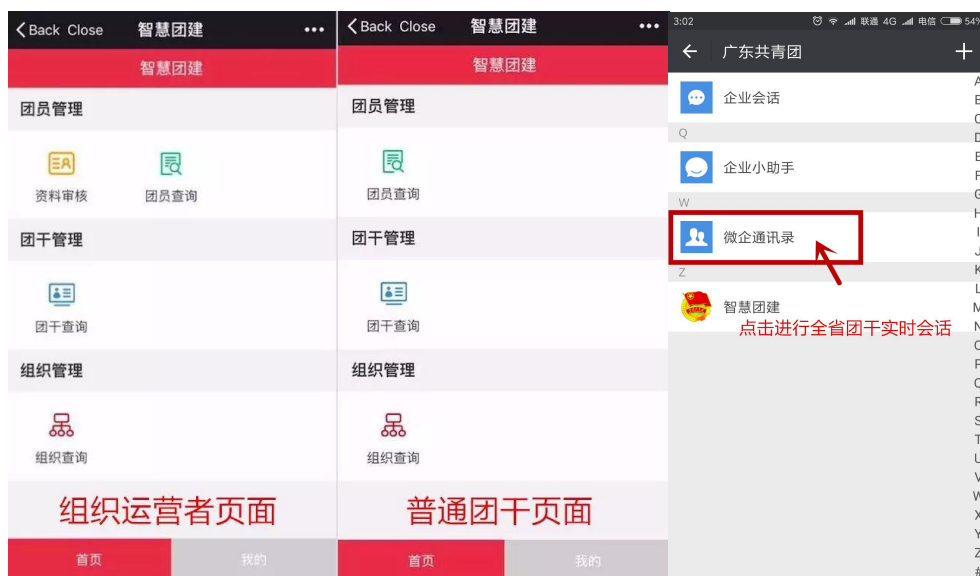
每一名团干部在首次进入微信企业号时都需设置职务。



4. 团干部中首位进入本组织的运营者需设置本组织在企业号中的代称，请详细阅读代称命名规则后填写。普通团干无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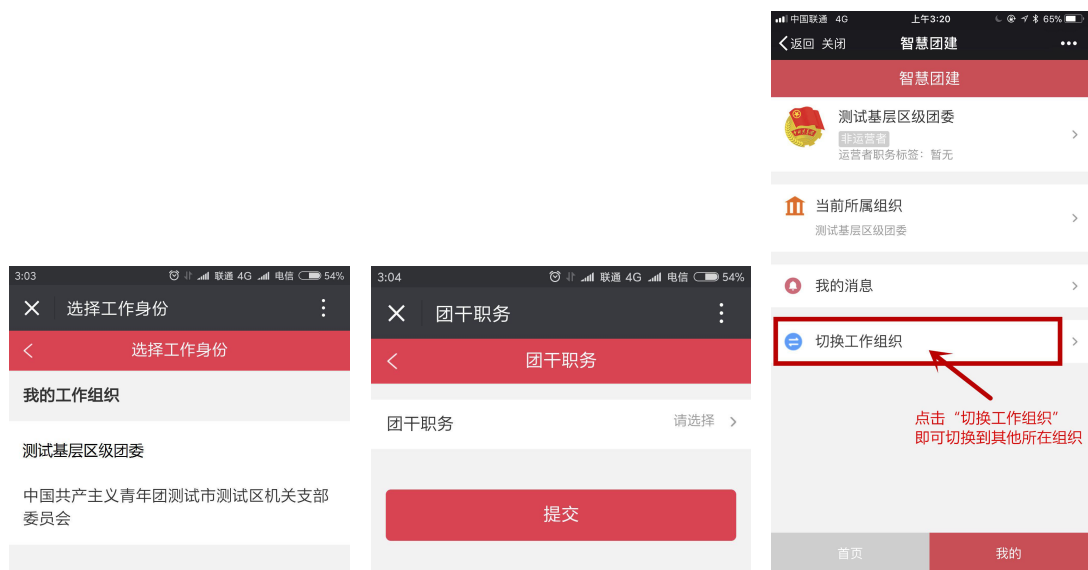


团干部中的组织运营者点击“资料审核”，可对报到团员的身份进行审核，普通团干无此功能。所有团干均可在企业号中进行团员、团干及组织资料查询，进行全省团干实时会话。





5.团干部若在多个组织任职，可选择进入的组织，并设定在该组织的职务。



# 团员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指引

(含审核团员资料的操作说明)

## 一、概述

团员在“智慧团建”系统团员移动端自行填写认证资料并提交后，所在团支部的组织管理员或运营者对其资料进行资料审核，审核通过后团员才能完成全部报到流程。



## 二、操作说明

1.团员报到。扫描团员报到二维码，按页面提示进入“智慧团建”系统团员端，使用“广东青年之声·智慧团建”账号密码（或者共青团“一号通”账号）登录，进入报到页面。没有注册账号的，需要首先完成注册后才能进入报到页面。



团员在线报到  
二维码

中国联通 下午4:27

返回 广东青年之声·智慧团建

我们之间就差这一步了，别走

手机号 请输入登录账号或手机号码

密码 请输入用户密码

确认密码 6-16位字母/数字/\_

验证码 请输入手机验证码

发送验证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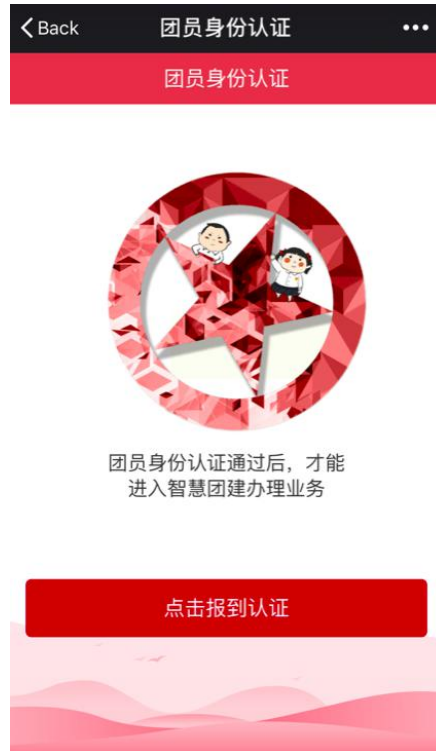
所属地区 请选择

阅读并接受 <<用户服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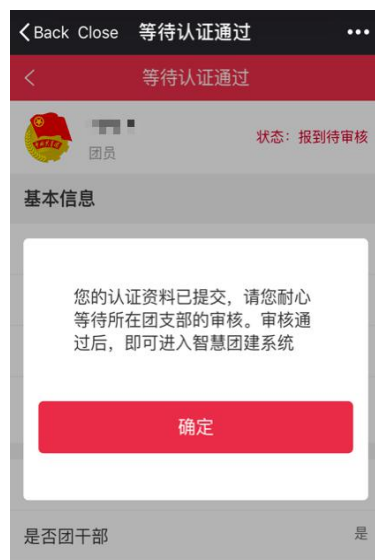
提交，马上进入

我已注册，马上登录

-- 忘记密码 -- -- 什么是一号通 -- 一号通



“点击报到认证”填写团员资料，其中带 \* 号字段为必填项，系统将对团员身份信息进行实名校验，请保证资料真实性。团员提交认证资料后，若所在支部未完成审核，团员无法进行其他业务操作。



支部审核通过后，团员报到完成，此时可见团员移动端首页，在“认证资料”处可查看自己的团员资料，或者进行其他业务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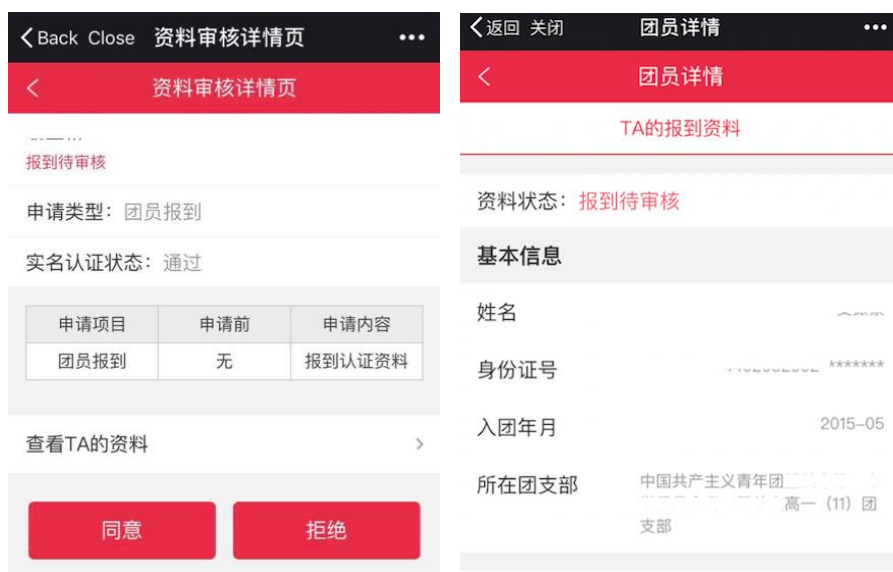


## 2.组织审核

### (1) 微信企业号审核

组织运营者进入“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点击“智慧团建”，在“资料审核”模块可进行团员认证资料的审核，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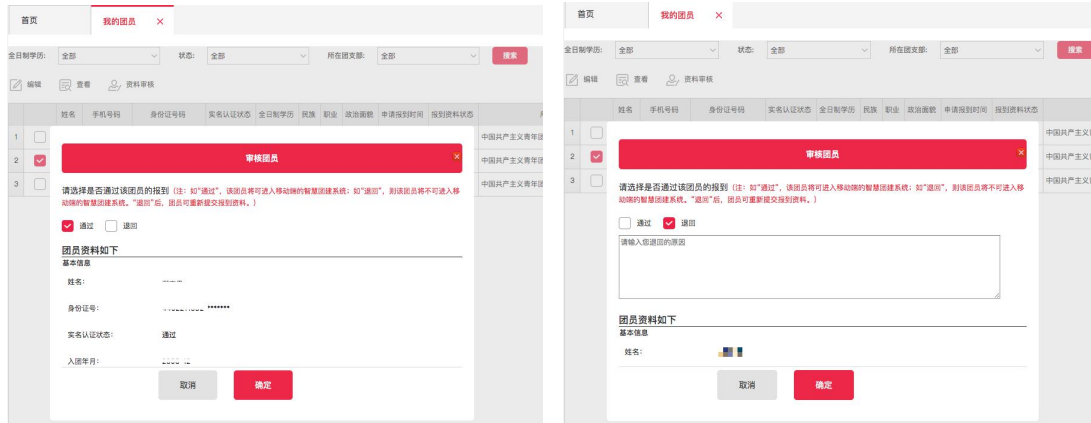


## (2) PC 管理后台审核

组织管理员/运营者登录管理后台（tuan.12355.net），点击左边菜单栏“我的团员”即可查看、审核当前组织团员资料。



选中某个团员，点击“资料审核”即可进行团员资料审核确认；若“退回”，则需要填写退回原因，退回确定后团员需要修改资料再次提交审核。如下图：



### 3. 关于团员实名认证的特别说明：

(1) 若实名认证状态为“未通过”，则组织需要线下核验团员身份信息，如果有错，则勾选“退回”，请团员再次填写资料报到；若核验无误，则在页面填写相关说明，上传照片证明，此时团员即报到成功，实名认证状态会变为“线下通过”。

(2) 实名校验存在低于5%的不通过率，团员资料提交后的24小时之内，系统会自动对实名校验未通过的团员进行再次的核验，再次检验未通过的，组织管理员/运营者可进行线下核验。